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85%A8%E7%94%9F%E4%BA%A7/754553" \t "/home/kylin/文档\x/_blank)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6%B3%95/397286" \t "/home/kylin/文档\x/_blank)》《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履行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义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监督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内容

第五条（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求，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分厂（车间）负责人、工段（班组）负责人、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逐级推动落实。操作岗位可以建立统一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六条（规章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一）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三）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四）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五）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

（七）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制度；  
（八）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九）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和管理制度；

（十）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十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十二）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检修、维护、保养制度；  
 （十三）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十四）相关方管理制度；  
 （十五）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十六）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制度；  
 （十七）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特点以及原辅料危险性等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当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过程,并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八条（安全总监配备）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安全总监：

（一）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非煤矿矿山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二）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第九条 （安全总监职责）安全总监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2. 监督本单位其他分管负责人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督促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总监任职应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满3年的；或者具有高级、中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分别满3年、5年的；

第十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非煤矿矿山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有符合生产经营单位主营业务专业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数量，不得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最低不得少于一人。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教育）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学时、内容要求。从业人员未经培训考试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一）对新录用的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建立三级教育卡片，并分别由从业人员和培训人员签名；

（二）对调换工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及使用新设备的人员进行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对歇工半年以上重新复工的人员进行复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真实、有效，不得出现替答、替考、替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教育培训档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新录用员工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卡片及考试试卷；

（二）教育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

（三）教育培训的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

（四）从业人员考核成绩名册及考试试卷。

第十三条（安全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并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一）完善、改造、维护、保养和检测安全设备设施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劳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四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海洋渔业捕捞生产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安全标准化）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方面，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生产经营单位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各相关部门应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绩效考核、信用评级、投融资、评先推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减少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频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风险管控） 生产经营单位应履行下列风险管控主体责任：

（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应对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公告、防控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二）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结合安全风险分级标准，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管理体系和人员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持续更新完善。

（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生产经营单位“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四）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向所在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五）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隔离危险源、运用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措施，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管理，逐一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分厂（车间）、工段（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

（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安全风险状况变化，对安全风险实施动态评估，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八）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对从业人员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落实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第十七条（隐患排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履行下列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确保全员参与，做到自查、自改、自报；

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及范围，对隐患排查的清单、评估、报告、监控、整改、验收各环节等事项做出规定。
2. 根据国家、行业及本市标准、规范，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事故隐患排查事项、排查标准和责任人等内容。根据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排查周期；
3.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隐患排查，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主要包括排查时间、隐患内容、具体位置、隐患排查人、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限、资金保障、整改期间应急预案和整改验收等内容；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事故隐患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整改时间，按时完成整改。整改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隐患消除。
5.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进行统计分析，按照行业分类，如实、定期向区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领导带班）生产经营单位有连续化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建立领导带班制度，编制领导轮流现场带班表。

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带班期间深入生产经营作业现场巡查安全生产情况并如实记录，对发现的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领导带班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做好交接班记录。

第十九条（过程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结合生产经营活动实际，建立安全设备目录，保证安全设备正常运转。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车辆、生产环境等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修、保养、抢修、调试作业应制定作业方案，明确断电、吹扫、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设置安全监护人员、划定警戒区、设置警戒线，确保安全作业。

第二十条（相关方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

1. 发包或者承包生产活动、经营活动、电气运行、仪表维护、设备检维修、安保服务等生产经营项目的；
2. 出租或者承租车间、仓库、停车场等场所的；
3. 出租或者承租设备、车辆、监控系统等设施的。

**第二十一条（安全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协议期限；

（二）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三）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第二十二条（安全技术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切实落实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针对影响和制约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技术问题开展科研攻关。鼓励员工进行技术革新。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提高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十三条（应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规模较小的小型、微型生产经营单位，可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编制现场处置方案，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并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未按本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2. 缺少四项以上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3. 未按照本规定配备安全总监或者安全总监的任职条件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4. 未按照本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5. 未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6. 未保证安全设备正常运转；
7. 进行检修、保养、抢修、调试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8.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9.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的。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未建立安全设备目录；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操作规程未覆盖本单位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每缺少一项操作规程，责令立即整改，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违反第十六条第（六）（七）（八）项规定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领导带班制度或未编制领导轮流现场带班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以及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实际控制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 起施行